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预发〔2020〕28号

省财政厅关于明确 2020 年部分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

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对地方均衡性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财预〔2020〕67 号）和《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0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财预〔2020〕65 号）要求，现将已提前下达各地的 2020 年部分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范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标识为“01002 正常直达”，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不改变现有使用机制。

三、各地应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括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五、相关惠企利民资金直达市县基层，是宏观调控方式的制度创新，是积极财政政策的重要内容，已经纳入专项审计内容。请各地财政部门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落实好基本民生、工资发放和机构运转支出需求，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湖北省 2020 年部分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情况表



附件

湖北省2020年部分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情况表

单位：万元

级 次	合计	中央均衡性转移支付	中央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合计	997895	843900	153995
武汉市	18120	16382	1738
市本级	7717	7717	
江夏区	2142	1785	357
蔡甸区	1605	1337	268
新洲区	3410	2840	570
黄陂区	3246	2703	543
黄石市	23536	20261	3275
市本级	3950	3950	
大冶市	5018	4179	839
阳新县	14568	12132	2436
十堰市	85924	72249	13675
市本级	4135	4135	
丹江口市	4928	4104	824
郧阳区	15115	12588	2527
郧西县	16102	13410	2692
竹山县	15663	13044	2619
竹溪县	13761	11460	2301
房 县	16220	13508	2712
荆州市	112764	94893	17871
市本级	5877	5877	
荆州区	9062	7547	1515